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簡院長光明

記錄：熊惠娟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讀上次(106 年 5 月 23 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本學院音樂系大學部課程增設「流行音樂分析與創作」、「爵士音樂理論與編曲」。	照案通過	音樂學系	送校課程審議通過。
提案二：調整本學院視藝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各 1 門必修課程。	保留。	視覺藝術學系	提本次會議討論。
提案三：調整本學院文創系大學部及碩士班課程規劃。	照案通過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送校課程審議通過。
提案四：因應課程調整本學院視藝系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專業課程與系核心能力對應權重。	保留。	視覺藝術學系	提本次會議討論。

貳、主席報告：

一、主管會報列管：請各院開設至少一門有院特色的程式設計課程。

二、主管會報列管：請各系開放跨院自由選修學分最低至 20 學分。

三、高教深耕計畫，請各學系 11 月 3 日前提供完整計畫書給院辦，俾利整合後於 11 月 10 日交教務處。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因應課程調整本學系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專業課程與系核心能力對應權重，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本學系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陸續有新增及調整課程，故調整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專業課程與系核心能力對應權重表。

二、檢附本學系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專業課程與系核心能力對應權重。

【附件 1，p. 7-13】

三、本案業經本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6.9.22)暨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6.9.22)討論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調整本學系大學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請討論。

說明：

一、新增課程：

(一)大學部 5 科：「虛擬實境遊戲設計(3 學分/選修)」、「數位插畫(3 學分/選修)」、「3D 美術設計(3 學分/選修)」、「業界實習(0 學分/選修)」及「文化創意設計製作(3 學分/選修)」。

(二)碩士班 2 科：「藝術與設計展演(3 學分/必修)」及「文創設計專題研究 (3 學分/選修)」。

(三)碩士在職專班 1 科：「藝術與設計展演(3 學分/必修)」。

二、刪除課程：

(一) 碩士班 1 科：「專題研討(2 學分/必修)」。

(二) 碩士在職專班 1 科：「專題研討(2 學分/必修)」。

三、通過後大學部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自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四、檢附本學系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修訂對照表、新增課程申請表及課程架構。[【附件 2，p.14-42】](#)

五、本案業經本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6.9.22)暨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6.9.22)討論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追認本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 106 年度資通訊軟體創新人才推升推廣計畫-多媒體創新人才培育模式推動計畫」辦理。

二、上開計畫因課程所需，擬於本學期邀請業界學者分享實務經驗，以充實學生理論與實務之應用，目標為培育地方業界所需之多媒體創新人才進而能學以致用，提供學生未來就業之導向。

三、本案所需經費估計為新臺幣 2 萬 8,800 元整，請准由「教育部補助 106 年度資通訊軟體創新人才推升推廣計畫-多媒體創新人才培育模式推動計畫」

【E1062003】經費項下支應。

四、遴聘課程師資如下：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專任)	協同授課教師	協同授課時數
------	----------	--------	--------

廣告影片製作與特效	李學然	趙崇侃	6 小時
3D 動畫專案製作		施柏丞	6 小時
		朱伯倫	6 小時

五、檢附課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及課程資料。【附件 3，p. 43-45】

六、本案業經本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6. 9. 22)暨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6. 9. 22)討論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應用日語學系

案由：追認本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106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師生實務增能計畫」辦理。

二、遴聘課程師資如下：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專任)	協同授課教師	協同授課時數
日本經濟	劉育俊	陳建行	8 小時
日本企業			8 小時
商業日文文書習作(一)		周文成	16 小時
商業日文文書習作(二)			16 小時
經貿日語(一)	佐藤敏洋	劉漢良	6 小時
經貿日語(二)			6 小時

三、檢附課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及課程資料。【附件 4，p. 46-56】

四、本案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06. 9. 27)及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6. 9. 27)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應用英語學系

案由：追認本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106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辦理師生實務增能計畫」辦理。

二、遴聘課程師資如下：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專任)	協同授課教師	協同授課時數
行銷英文	林青穎	余明達	6 小時
英語教學概論	黃淑眉	吳翰昇	4 小時
商用英語聽力與會話	潘怡靜	吳慧妮	9 小時

新聞英文	謝春美	周昭平	3 小時
		周傳久	3 小時
		秦鴻志	3 小時
會議英文	蔡宗宏	沈致瑋	3 小時

三、檢附課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及課程資料。【附件 5，p. 57-72】

四、本案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06.10.5)及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6.10.5)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應用英語學系

案由：調整本學系大學部課程規劃，請討論。

說明：

一、更改課程學分：「專題製作(6 學分/選修)」調整為「專題製作(4 學分/選修)」。

二、更改課程英文名稱：「音韻學 Phonetics(2 學分/選修)」調整為「音韻學 Phonology(2 學分/選修)」。

三、通過後「專題製作」更改課程學分將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更改課程英文名稱追溯至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

四、檢附本學系課程修正對照表及課程架構。【附件 6，p. 73-76】

五、本案經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課程會議(106.6.6)及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課程委員會(106.6.6)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文化创意產業學系

案由：調整本學系大學部及碩士班課程規劃，請討論。

說明：

一、更改課程學分：大學部 1 科，「設計素描(2 學分/選修)」調整為「設計素描(3 學分/選修)」。

二、刪除課程：碩士班 3 科：「六堆客家研究(3 學分/選修)」、「非營利組織與地方文化產業(3 學分/選修)」及「創意設計研究(3 學分/選修)」。

三、通過後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

四、檢附本學系課程修正對照表及課程架構。【附件 7，p. 77-86】

五、本案經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05.10.11)及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06.9.28)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案由：調整本學系大學部課程規劃，請討論。

說明：

- 一、新增課程：「數位聲音製作與應用(2 學分/選修)」、「影像配樂(2 學分/選修)」、「電影音樂分析與創作(2 學分/選修)」、「絲竹樂合奏(1 學分/選修)」、「絲竹樂重奏(1 學分/選修)」、「木笛合奏(2 學分/選修)」、「現代中國音樂史(2 學分/選修)」、「民族器樂概論(2 學分/選修)」、「中國音樂結構分析(2 學分/選修)」共 9 科。
- 二、刪除課程：「數位音效實務(2 學分/選修)」1 科。
- 三、通過後新增課程將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適用於 101 學年度後入學學生；刪除課程將於 107 學年度開始實施，適用於 107 學年度後入學學生。
- 四、檢附本學系課程修正對照表、新增課程申請表及課程架構。[【附件 8, p. 87-116】](#)
- 五、本案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06.09.27)及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6.09.27)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案由：調整音樂藝術管理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請討論。

說明：

- 一、原「藝術經濟實務(3 學分/3 小時)」，調整為「藝術經紀實務(3 學分/3 小時)」；原「文化經濟學(3 學分/3 小時)」，調整為「文化與經濟(3 學分/3 小時)」；原「文化行政(3 學分/3 小時)」，調整為「文化行政與政策分析(3 學分/3 小時)」。
- 二、通過後於 106 學年度開始實施，105 學年度(含)以前申請學程之學生已修習「文化經濟學」、「文化行政」課程，亦承認其選修學分，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放寬學程之認定，以利學生完成學程取得證明。。
- 三、檢附本學系音樂藝術管理學分學程課程規畫表暨課程修正對照表。[【附件 9，p. 117】](#)
- 四、本案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06.09.27)及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6.09.27)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社會發展學系

案由：調整本學系大學部、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請討論。

說明：

一、新增課程：

- (一) 大學部 1 科：「公民教育（3 學分/必修）」。
- (二) 碩士班 1 科：「公民教育研究（3 學分/選修）」。
- (三) 碩士在職專班 1 科：「公民教育研究（2 學分/選修）」。

二、刪除課程：

- (一) 大學部 2 科：「教育與公民社會（3 學分/選修）」、「社會實務體驗(3 學分/必修)」。
- (二) 碩士班 1 科：「公民社會與教育（3 學分/選修）」。
- (三) 碩士在職專班 1 科：「公民社會與教育（2 學分/選修）」。

三、通過後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社會實務體驗」追溯至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四、檢附本學系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修訂對照表、新增課程申請表及課程架構。**【附件 10，p.118-139】**

五、本案業經本學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6.10.12)暨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6.10.12)討論通過。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動議一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學院

案由：本學院程式設計開課規劃，請討論。

說明：

- 一、主管會報建議學院開設程式設計課程，惟程式設計課程無法彰顯學院特色。
- 二、請各學系檢視相關程式設計課程，若各學系有必修課程，即以目前課程修課；若為選修或無相關課程，請各學系在課架上要求學生去通識或相關學系修程式設計的課程。
- 三、請通識中心要開足夠程式設計相關課程，俾便所有學生修課。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 同日 13 時 35 分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四會議室

主持人：簡院長光明

記錄：熊惠娟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簡光明委員	簡光明	鍾屏蘭委員	請假
劉明宗委員	劉明宗	張理宏委員	張理宏
余慧珠委員 (妻)	余慧珠	李學然委員	李學然
林大維委員 (妻)	林大維	曾善美委員	曾善美
連憲升委員	連憲升	林育諄委員	林育諄
李錦旭委員	李錦旭	賀瑞麟委員	賀瑞麟
葉晉嘉委員	葉晉嘉	劉秋燕委員	請假
傅玉香委員	傅玉香	陳美貞委員	請假
潘怡靜委員	潘怡靜	吳勤榮委員	請假
李馨慈委員	李馨慈	校外代表 徐錦興委員	徐錦興
熊惠娟		學生代表 蘇于喬同學	蘇于喬